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 年 2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最高檢察署舉辦法學論壇「從檢察官角度看國民法官法案件之上訴研習會」

一、最高檢察署重視國民法官案件之上訴審，舉辦研習會，實務檢察官、法官熱烈參與

最高檢察署鑑於國民法官已於今(11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過去以來相關的各種研習，多數在強調一審的法庭活動，但就上訴制度部分則較少著墨，故最高檢察署特辦理針對上訴審研習，並側重以檢察官角度出發。本次研習分為二場次，除現場實體會議共約20名出席外，另有50名檢察官、法官透過線上視訊與會，熱烈參與討論。

二、臺灣高等法院吳冠霆法官專題報告，說明新制帶來之影響，並對檢察官日後上訴理由主張提出具體建議

第一場次於112年2月20日上午舉行，先由最高檢察署林麗瑩檢察官及李濠松檢察官簡介最高法院就國民法官新制所為4件模擬判決，再由臺灣高等法院吳冠霆法官就「國民法官上訴審之實務思維」進行專題報告。

吳冠霆法官提及，國民法官新制對上訴審實務之影響極為巨大，然現行國民法官法上訴審條文僅有4條，規範密度稍有不足。再者，吳法官強調，因國民法官制度下二審上訴應以事後審為原則，並非就案件本身重新審酌，而主要是檢視原判決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且於原判決有影響者，二審始得撤銷，故檢察官上訴時，應注意具體指陳原判決之認定有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同場次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廖先志檢察官、邱智宏檢察官與談，廖先志檢察官強調除二審時除提出新證據之問題外，亦有可能提出

新主張，此時應視是否屬連動新證據之提出而為准否之決定；邱智宏檢察官則提醒應注意二審法院可否受理移送併辦之問題，因以事後審立場而言，似不應准許至二審時移送併辦，但可能造成法律上同一之案件割裂審理，致生爭議，實務應進一步釐清。

三、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詳述國民法官上訴審應有性質，並從各面向深入說明其應有定位與實務運作之建議

第二場次於同年月 24 日下午舉行，由國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以「國民法官法第二審上訴應有的定位」為題進行報告。

陳運財教授指出，國民法官二審究應為覆審的續審化、改良覆審制或改良之事後審查制，判斷並非易事，而此將影響二審諸多審理原則與審查標準，故建議應具體檢視當事人上訴之理由、得否聲請調查新證據、第二審法院職權調查證據的範圍、規範第二審法院之證據法則以及撤銷原判決後是否自為判決或發回更審為原則等面向，綜合評價。

此外，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有關一部上訴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後，陳教授認為對國民法官法案件情形下亦有重大影響，值得深入研究、觀察。

同場次與談人陳瑞仁前檢察官主張，二審多數共識應非覆審制，然究為事後審或續審，應可毋庸過度執著，避免以詞害義。與談人蔡元仕主任檢察官則提及有關檢、辯提示證物時，可否一併提及證據同一性、關聯性，若否定，恐無法建構基礎事實，特別在卷證不併送之前提下，國民法官恐將無法理解證據調查。

本次研討會，經與會之法官、檢察官、學者深入之對話，且除由實務面向切入外，亦有美國法、日本法之法制交流，對國民法官二審制度之未來走向充分交換意見，對日後實務運作應具有極高參考價值。



